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96.02.26 校務會議通過

98.01.16.校務會議修正

99.08.27 校務會議通過

100.03.1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三)字第 10005004358 號書函同意備查

100.08.29.校務會議修正

第 1 條 依據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2 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之職業類科及實用技能班成績考查，除法令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第 3 條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第 4 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5 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學業成績考查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日常考查：

每一科目依其性質得採口頭回答、實習(驗)操作及報告、作業(習作)、閱讀報告、隨堂測驗及其他方式為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定期考查：

- (一) 期中考查，每學期舉行二次，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二) 期末考查，於每學期末就全學期所教授之教材考查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實習科目成績考查，應包含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考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實習技能：需視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分配做「段落式」考查。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按日常、期中、期末做多次考查；考查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
- 二、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況、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考查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十。
- 四、同一專業實習科目如有二位教師授課，該科目成績應平均之。
- 五、參加各項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經申請得在同性質之實習科目酌予加分。

第6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均包含重補修科目成績。

第7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
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
一、一般學生：四十分。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
 - (一)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二)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 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學生之及格基準，以個案提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 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8條 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如下：

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數，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

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第 9 條 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其餘經核准給假之假別超過 60 分者，一律以 60 分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10 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或轉科轉學。

其減修或補修科目及學分，由教務處會同輔導室及各科科主任（科召集人）共同組成輔導小組予以認定。

第 11 條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

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採計方式如下：

一、97 及 98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包括 6、7 月份重補修後仍不及格之科目學分數。

二、99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新生包括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及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學校應鼓勵重讀該年級之學生，重修該年級全部科目，若已修習及格科目可擇優登錄之。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

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第 12 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實施。

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第 13 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資賦優異學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修業年限可少於三年：

- 一、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五者。
- 二、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 三、修畢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並取得學分，或學生向學校申請辦理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

第 14 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第 15 條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本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第 16 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教務處及輔導室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 17 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規定實施。

第 18 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規定實施。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19 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部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各項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本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 20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第 21 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畢業條件如下：
 - (一) 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含：教育部規定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
 - (二)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需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三、修業期間日間部逾五年、夜間部逾六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四、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2 條 本補充規定除第 11 條第二項第一款規範 97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外，其餘條文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起入學新生適用，並逐年實施。

第 23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